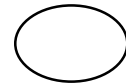


股票掛失申請書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股東持有 股份有限公司下列股票因遺失、毀損，檢附報案書乙紙請先惠予掛失並依法向法院申請公示催告，俟取得除權判決書後，再請惠予補發新股票為荷。

致 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股票種類	股票字號	張數	股數
合 計			

股東戶號：

股東戶名：

身份證

統一編號：

原留印鑑



股東免填

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主管		登帳		經辦		核印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股失字第 號

※如為繼承辦理需附以下文件：

1. 報案單正本
2. 身分證
3.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
4. 繼承人戶籍謄本

->第 2~4 項文件皆可影本替代

申請繼承人需再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繼承人印鑑